

证券代码：002871

证券简称：伟隆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107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。

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、第十七条作出如下修改：

序号	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,560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,674.2万元。
2	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,560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,674.2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。本次修改和完善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变更并对营业执照进行更新等报备登记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3日